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雅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与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良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590 号），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4,588,476.99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净利润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8,847.70 元后，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4,254,898.78 元，并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6,033,642.8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8,350,885.27 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8,941,99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3,468,259.94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方案如下：公司监事年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监事会主席年津贴标准为 2.4 万元），在实际任期内按月平均发放；监事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具体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税前）
王雅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4
	市场总监	根据公司管理职务的岗位薪酬标准领取报酬
朱孟兆	监事	1.2
	品质总监	根据公司管理职务的岗位薪酬标准领取报酬
吴凡	监事	1.2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型文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法律文件。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降低企业筹资成本，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同意此次授权事项。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宏智”）、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科技”）、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其中和晶宏智预计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澳润科技预计申请授信 45,000 万元，中科新瑞预计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和晶宏智、澳润科技、中科新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完全控制的能力，上述企业的综合授信将用于其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可能会产生积极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担保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润科技的相关人员对结构性存款等短期理财产品与现金存款的理解有误，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以提升其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累计发生金额 7,800 万元。监事会认为澳润科技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补充确认澳润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将与本

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体系仍有改善的空间，公司将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同时加强信息沟通体系的建设，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从而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说明》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群池”）、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澳润科技合计 100% 股权，并与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共同承诺：澳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50 万元、5,000 万元和 5,755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229 号）、《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230 号），澳润科技 2017 年度实现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约定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产生的净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118.36 万元，较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率为 106.31%。公司认为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已完成澳润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澳润科技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为 64,946.93 万元，公司并购澳润科技的作价为 54,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综上，公司认为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关于澳润科技 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期间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